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何淑萍

代 理 人 楊凱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何淑萍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73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調字卷139頁至141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一）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肉品加工廠，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

01 同) 3萬元，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單影本為證(本院卷103頁  
02 至115頁)，每月並領有低收入戶租屋補助5,600元(本院卷  
03 73頁、117頁至127頁)，而聲請人名下除有三台機車外，並  
04 無其他不動產、股票、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各類型財產，  
05 此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可證(本院卷61頁、77頁  
06 至81頁)，參以聲請人111、112年度之總收入為33萬元、28  
07 萬0,800元，亦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本院  
08 卷63頁、65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而認應以每月收入所得3  
09 萬5,6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0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包含房租、水電瓦斯、交通、膳  
11 食、通信等費用約2萬4,000元，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尚需支  
12 出母親石鳳嬌之扶養費6,560元，兒子黃佑霖之扶養費3,000  
13 元，查石鳳嬌111、112年之所得皆為0元，雖有扶養義務人  
14 四人，然聲請人之哥哥因受職業災害，現行工作能力有限，  
15 故母親之扶養費由聲請人及弟弟共同負擔各6,560元，應為  
16 可採，此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綜合所  
1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本院卷131頁至143頁)，而聲  
18 請人兒子黃佑霖現雖已成年，非毫無謀生能力，然目前仍於  
19 輔仁大學就讀，每月打工收入僅數千元(本院卷145頁至149  
20 頁、161頁至163頁)，不足以支應生活費用，而認仍有受扶  
21 養之必要，故聲請人陳報其前夫負擔兒子之學費等開銷，聲  
22 請人則每月支付3,000元作為其生活費，尚屬合理，應予採  
23 計。

24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3萬5,600元，而扣除每月個人  
25 生活費2萬4,000元，及母親扶養費6,560元，兒子扶養費3,0  
26 00元，每月僅剩餘額2,040元可供清償，顯不足支應金融機  
27 構於前置協商中所提出之每月還款方案8,230元(調字卷139  
28 頁)，況聲請人罹患乳癌第2期(本院卷75頁)，日後恐因  
29 身體狀況影響工作能力及收入，亦可能增加醫療費用支出，  
30 應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所負擔債務之情  
31 形，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1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2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03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04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05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11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楊鵬逸